

正大（湛江）遂溪北坡镇育成5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录

公众参与.....	2
1 公众参与公示情况.....	2
1.1 公众参与目的.....	2
1.2 公众参与的方式及调查范围.....	2
1.3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2
1.4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4
1.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4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诚信承诺.....	13

公众参与

1 公众参与公示情况

1.1 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公众了解正大（湛江）遂溪北坡镇育成 5 场项目的概况和可能带来的环境、社会问题，通过有效地吸收公民个人和关心项目建设的团体、尤其是评价范围内的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使建设单位对公众所反映出的问题及建议给予充分的认识，以提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质量和进一步提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水平。

1.2 公众参与的方式及调查范围

公众参与的方式一般通过社会调查、开座谈会、问卷、电话等方式收集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使项目的建设能够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三者协调发展。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采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现场张贴公告、网上公示、登报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公示，由关心本项目的群众、社会团体通过下载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并提交给建设单位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调查范围为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并发布了公参调查表的链接。公示内容见表 1，公示截图见图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第一次公示内容应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环评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表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正大（湛江）遂溪北坡镇育成5场项目 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正大（湛江）遂溪北坡镇育成5场项目

2.项目概况：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在遂溪县北坡镇三合村委会上里洋岭建设正大（湛江）遂溪北坡镇育成5场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101.78亩，养殖规模为生猪存栏量14000头，年出栏生猪28000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21楼

联系人：杨经理；**联系电话：**0759-8215004；**电子邮箱：**22134999@qq.com

三、评价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公告附件为公众意见表样表，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书面意见。

公告时间：2020年5月25日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网页

1.4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 并发布了报告书和公参调查表的链接, 分别在河头镇镇政府、港门镇镇政府、北坡镇镇政府、三合村委会的公示栏张贴了第二次公示, 公示内容见表 2。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和 7 月 14 日在湛江晚报、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 公示内容见表 3, 公示照片或截图见图 2~图 7。

表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网络内容一览表

正大（湛江）遂溪北坡镇育成5场项目

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正大（湛江）遂溪北坡镇育成5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21楼

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759-8215004；**电子邮箱：**22134999@qq.com

二、报告书查阅方式

报告书网络链接为公告附件，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关心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样表网络链接为公告附件，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0年7月1日

表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报纸内容一览表

正大（湛江）遂溪北坡镇育成5场项目 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正大（湛江）遂溪北坡镇育成5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21楼

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759-8215004；**电子邮箱：**22134999@qq.com

二、报告书查阅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www.zdzjtz.cn/show.asp?id=130>，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公众意见表可自行下载填写。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关心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四、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网络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由表 2 可知，第二次环评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并分别在正大公司网站、环评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镇政府、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告进行了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在本地报纸湛江晚报、日报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两天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环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向公众公开方式和公示时间的要求。



图 2 正大公司网站第二次公示截图



图 3 北坡镇政府公示照片



图 4 港门镇政府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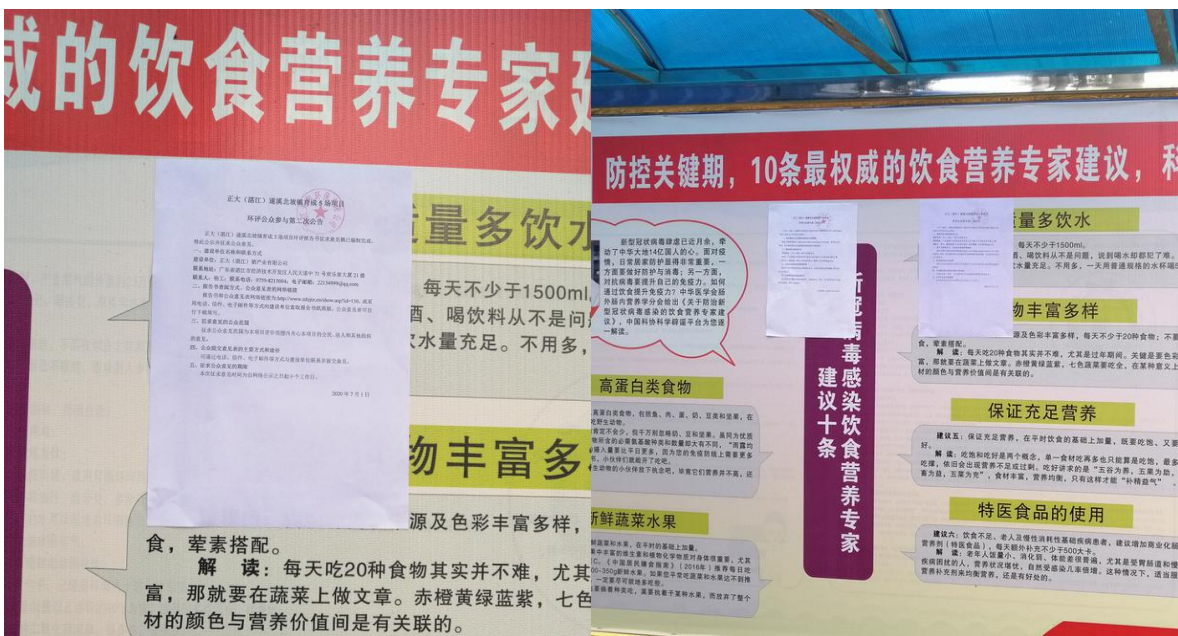


图 5 河头镇政府公示照片



图6 7月13日湛江晚报登报公示照片



图7 7月14日湛江日报登报公示照片

1.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组织团体提交的反馈意见。

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可见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对环境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无需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4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正大（湛江）遂溪北坡镇育成 5 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报纸、张贴公示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资料由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正大（湛江）遂溪北坡镇育成 5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正大（湛江）遂溪北坡镇育成 5 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